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44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 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贺兰县浙黄海鲜经销部与被执行人海勃湾区华通水产品经销店、王洪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 执1947 号	刘晶	73123.49 元	本案执行到位的被执行人王洪才案款，因申请执行人贺兰县浙黄海鲜经销部系个体工商户，无银行账户，将本案案款73123.49元发至申请执行人贺兰县浙黄海鲜经销部经营者刘晶银行账户。	孙飞（法官助理王风磊） 18695259550

2	申请执行人贺兰县浙黄海鲜经销部与被执行人海勃湾区华通水产品经销店、王洪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 执1947号	王洪才	28597.51 元	本案在执行的过程中，扣划被执行人王洪才名下投保的保险现金价值，扣除本案案款后，剩余28597.51元退还至被执行人王洪才名下银行账户。	孙飞(法官助理王风磊) 18695259550
3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执行人陈东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深圳金色沙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东海追偿权纠纷一案	(2024)宁0122 执3484号	陈东海	2504.27 元	以另案(2024)宁0122 执3484号扣划被执行人陈东海银行存款36900元，因(2025)宁0122 执3590号执行标的较小，为案结事了，故需要案款转移至(2025)宁0122 执3590号案件2504.27元以便执行完毕	马刚(法官助理袁航) 13995372746
4	申请执行人万俊庆与被执行人银川金圆商贸有限公司、银川金大洲商贸有限公司、银川麦清香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 执1151号	金凤区人民法院	40000 元	本案执行到位银川麦清香食品有限公司案款30000元，银川金圆商贸有限公司案款10000元，协助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将案款转至金凤区人民法院(2025)宁0106 执4680号案件	孙飞(法官助理王风磊) 18695259550
5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宁0122 执143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31.68 元	被执行人邵鸿兵交纳纠纷款8531.68元发还至中国人民	豆伟涛 18695265683

	司银川丽景支 公司与被执行人邵宏观兵保 险人代位求偿 权纠纷	号	份有限 公司宁 夏回族 自治区 分公司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 分公司	
6	申请执行人汪 利与被执行人 王谦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	(2024) 宁 0122 执 1755 号	戴建龙	2000 元	扣划被执行人王谦 银 行 账 户 存 款 10641.85 元, 因案 件被执行人王谦在 本院有作为其他被 执行人案件(2024) 宁 0122 执 恢 374 号, 分配 2000 元至 (2024)宁 0122 执 恢 374 号案件中	孙 飞 186952656 63
7	申请执行人胡 建明与被执行 人王彦军不当 得利纠纷一案	(2020) 宁 0122 执 1480 号	赵青	5000 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 被执行人王彦军缴 纳案款 5000 元, 因 案件申请执行人胡 建明在本院有作为 被 执 行 人 案 件 (2020)宁 0122 执 270 号, 分配本案案 款 5000 元至(2020) 宁 0122 执 270 号案 件中	孙 飞 186952656 63
8	申请执行人中 国平安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分公司 银川中心支公 司与被执行人 张彦军债权人 代位权纠纷一	(2024)宁 0122 执 3494 号	中国平 安财产 保险股 份有限 公司宁 夏分公 司	1000 元	因案件申请执行人 系自公司无账户信 息, 提供其分公司 账户, 发放本案案 款 1000 元至其中国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宁夏分公 司账户	孙 飞 186952656 63

	案					
9	申请执行人姚海霞与被执行人杨会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2802号	杨立波	17000 元	被执行人杨会福在 我院有作为被执行 人的在执案件，需 向案号为(2025)宁 0122执2026号案 件分配17000元。	豆伟涛(法 官助理孟 彦辰) 186952596 56
10	申请执行人姚海霞与被执行人杨会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2802号	王玲玲	13262 元	被执行人杨会福在 我院有作为被执行 人的在执案件，需 向案号为(2025)宁 0122执2125号案 件分配13262元。	豆伟涛(法 官助理孟 彦辰) 186952596 56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